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調簡字第2號

原告 黃銘秀

被告 陳心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南他調簡補字第2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53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